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一次性回款 8500 万元，加快应收账款良性回笼。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卖方”）对阿鲁科尔沁旗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程 PPP 项目的应收账款，与阿鲁科尔沁旗城乡统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达成 1 亿元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卖方一次性回款转让价 8500 万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经营发展。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次应收账款转让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阿鲁科尔沁旗城乡统筹有限责任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3、住所：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三楼 309 室
- 4、法定代表人：赵云峰
- 5、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7 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乡统筹、异地扶贫、小城镇及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林建设工程、道路绿化工程；水利工程；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管理；公益性项目建设

阿鲁科尔沁旗城乡统筹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的买卖

1、债权金额

截至交割日，卖方依法享有并根据本协议转让给买方的债权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前述债权金额是卖方、债务人、债务人债务管理人在自愿且无任何争议的前提下，进行清理、清算后共同确认的结果。

2、债权转让

自交割日起，卖方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买方，买方由此替代卖方取得对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

3、买价

买卖双方在自愿且意思真实一致的基础一致确认，买方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的买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万元整

4、买价支付的先决条件

买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买价一次性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1）本协议已有效签署并生效；

(2) 卖方有权机构作出的批准本协议等文件项下交易，并授权相关人员签署并且交付本协议等文件的决议或授权书原件。

在上述先决条件满足后，卖方应当尽快与买方协商确定交割日。

(二) 债权交割及交割日后的合作

1、债权交割

卖方确认，自交割日起，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正式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买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义务人独立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为此目的，卖方应当在交割日向买方提供一份《债权转让确认函》。

2、债权文件保管

自交割日起，债权全部文件的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归买方所有。卖方应在交割日向买方交付债权文件的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卖方同意并确认，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债权文件向债务人主张任何权利、权益或利益。

3、通知义务人

因债务人知晓本债权转让事项，本协议签订后，出卖人不另行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4、交割日后的合作

债权交割后，经买方要求，卖方与买方就以下事宜进行真诚合作：

债权交割后，卖方应在收到与债权、抵押物有关的任何账单、发票、信函或其他文件后在合理期限内将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转交给买方。

(三)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

益损失及守约方因向违约方提起索赔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应收账款 1 亿元，转让价 8,500 万元。转让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的金额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1%，本次应收账款转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